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91244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雪莱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潘晓媚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传真	0757-86695642	0757-86695642	
电话	0757-86695590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zb@cnlight.com	zjb@cn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LED照明、紫外消杀、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LED照明业务

围绕智慧照明、教育照明,公司以健康、智能为核心开发设计照明产品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与全球化IoT开发者平台涂鸦智能开展战略合作,重点推进停车场智能照明、智慧教室照明、智能家居照明等项目。公司LED照明业务产品丰富多样,涵盖了室内照明、太阳能灯、护眼教室灯、学习台灯、户外灯具、集鱼灯等多个系列,满足不同场所和需求的照明要求。近年来,公司响应政策导召,积极开拓教育照明市场,已成功为全国众多学校的数千间教室提供了专业的教育照明产品。同时,公司在智能照明、健康照明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健康、智能、节能的照明解决方案。公司相关产品海外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韩国等,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2)紫外消杀业务

作为国内领先的紫外线消杀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深耕紫外消杀领域超过20年,紫外消杀业务体产品包括:空气消毒机(人机共存)、紫外线消毒台灯、移动/壁挂式消毒机、222nm准分子灯及杀菌模组、308准分子光源产品、水族养殖消毒系列、污水净化系列、照明杀菌一体化教室灯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教室、家庭、车间、商场、办公楼等各类空间场所的杀菌消毒,也可应用于消毒柜、净水机、空气净化器、除螨仪等小家电、医疗器械设备,工业中废水废气的治理以及水产养殖领域的消杀需求。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的企业之一,在紫外消杀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目前产品以国内直销为主,同时海外主要出口美国、法国、意大利、韩国、马来西亚等。

(3)汽车照明业务

公司围绕汽车驾驶安全,深耕汽车前照灯超过20年,公司汽车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汽车前照灯、汽车氛气前大灯。公司目前以国内销售和海外OEM/ODM为主,通过经销商和线上渠道进行销售,与国内领先的汽车养护平台“途虎养车”形成了紧密合作。公司车灯前装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配套商、汽车灯具厂/车灯总成制造商;公司车灯后改客户主要包括汽车4S集团公司、汽车美容店、汽车维修站、汽车改装批发渠道等。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后改客户。公司汽车灯主要出口欧洲、中东、美国、韩国等。

(4)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

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整条生产工艺链的中后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方形电池热压机、方形电池极耳焊接机、方形电池卷芯包膜机、方形卷芯入壳机、方形电池(正、负)压氣检测漏机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生产和服务,目前产品均为国内销售,与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知名企业宁德时代、欣旺达、瑞浦兰钧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投资3,000万元设立了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维服务等业务,并在报告期内竣工完成了公司的第一期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投入700余万元,装机容量约2兆瓦,年发电量约为220万度,在满足公司内部清洁化惠用电的同时,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发电收益。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资源,将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出租,获取租金收益,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是公司重整后的第一年,为匹配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和崭新发展,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2023年以聚焦主业、提升业绩为经营目标,重点推进公司业务恢复和管理提升。

首先,公司调整优化经营架构,推动经营效率提升。2023年,公司高度关注经营业绩和经营效率,为深化业务运营、强化管理效能,促使业务主体具备独立运营机制来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先后成立多家新公司作为专业的经营主体,通过细分业务领域、优化资源配置,以更加专业高效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其次,公司积极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业务发展后劲。2023年,公司在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布局停车场智慧照明改造项目、智能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光治疗等市场关注的细分领域,继续深耕教育照明市场,并增加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同时加大电商销售渠道和工程渠道的资源投入和人才引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成果显著。2023年,公司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利用新思维、新技术、新采购渠道等一系列措施实现采购降成本、研发降成本、工艺技改以及提升生产效率降成本,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提高了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聚焦运营效率,不断盘活现有应收账款、存货,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有效降低了资金占用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830,044.62元,同比下降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5,553.49元,同比下降153.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74,673.74元,同比上涨97.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9,309,591.42元,较上年末减少2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8,030,713.99元,较上年末减少1.9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9,309,591.42	742,399,696.32	743,471,743.41	-28.81%	662,108,363.46	662,273,7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30,713.99	324,221,986.50	324,250,773.14	-1.92%	-153,189,810.47	-153,185,456.2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0,830,044.62	156,151,068.79	156,151,068.79	-3.41%	165,494,985.04	165,494,98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5,553.49	24,609,092.45	24,633,524.84	-153.20%	-173,154,632.86	-173,150,2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32,328.36	-142,067,271.24	-142,042,838.85	84.28%	-187,126,450.87	-187,122,0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673.74	-183,181,926.60	-183,181,926.60	97.78%	-10,987,091.51	-10,987,09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133.33%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133.33%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64,228.42	28,524,672.81	44,742,400.32	47,098,7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52.66	-4,346,936.47	-3,167,811.75	-6,023,45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671.50	-7,364,155.40	-4,949,544.58	-8,794,9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61,678.14	4,700,524.54	3,153,340.25	-141,390,21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80,263,648.00	0	不适用		0
戴俊威	境内自然人	7.21%	80,000,000.00	60,000,000.00	不适用		0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50,00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建忠	境内自然人	4.06%	45,000,000.00	0	不适用		0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93%	43,641,103.00	0	质押	33,348,162.00	
					冻结	43,641,103.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21,240,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商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1,0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洪树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5,531,678.00	11,648,758.00	冻结	15,531,678.00	
杨天荣	境内自然人	1.15%	12,769,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戴俊威控制佳德轩、尚凡资本。佳德轩、戴俊威、尚凡资本系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建忠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获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星光股份”,证券代码“002076”保持不变。

2、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4日获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树忠”变更为“李振江”。

3、投资收购

2024年4月,公司投资3,538.78万元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推动公司在文旅商业照明、舞台灯光、城市亮化工程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1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7.02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9.00、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议案8.00,在审议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1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7.02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戴文、肖诗、周莉回避表决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减少185.54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185.54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戴俊威,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桃华,独立董事张丹丹,财务负责人汤浩(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Nuy1pBQ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媚

电话:0757-86695590

邮箱:zjb@cnligh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